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本公司」)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 (b)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委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4. 權力**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c)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专业意見(如委員會有需求)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僱員和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d) 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委員會職務如下：

- (a) 制定以及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ESG戰略、願景、策略、原則及政策，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ESG政策及措施；
- (b) 審視及確定本集團ESG管理架構及優化機制運行方案，檢討本集團ESG管理架構、政策情況，並就本集團相關ESG管理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審視本集團自身業務運營涉及的ESG重大性議題，確認已識別的有關ESG風險及機遇，定期審批ESG重大議題判定，並檢討本集團ESG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 (d) 監督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過程，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並確認利益相關方溝通結果；
- (e) 監督將ESG原則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中；
- (f) 監督本集團ESG表現符合監管機構以及投資者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確認本集團ESG目標制定，及相應的實施規則與成效，定期檢討ESG達成進度情況並匯報董事會，確認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相關行動計劃與措施；
- (h) 確保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編製及披露(ESG報告)，確認本公司ESG報告及ESG數據分析結果，並匯報董事會年度ESG披露符合相關上市要求；

- (i) 向董事會匯報ESG治理相關事宜，確認出具「董事會ESG聲明」。

## **6. 決策程序**

- (a) 管理層須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本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向委員會匯報。
- (b)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及批准。

## **7. 議事規則**

### **7.1 次數**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

### **7.2 會議通知**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1天通知，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

###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本人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

## **7.5 決議**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1/2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持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 **7.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7.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董事會秘書處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 其他**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授權的其他委員應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有關委員會政策、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除獲董事會授權，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9. 報告責任**

董事會秘書處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全體成員傳閱。

## **10. 解釋權**

本細則解釋權歸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

(本文件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